**新野县税务局税费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新野县税务局

二〇二二年

前 言

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充分利用税收调节职能作用，优化经济结构，鼓励技术进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的政策，对保障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根据新野县税务系统工作实际和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工作需要，新野县税务局编发了《新野县税务局“万人助万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能够迅速、全面、准确地了解税费优惠政策，从而更好的享受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本汇编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税费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第二部分为社会保险费政策；第三部分为非税收入政策。

目 录

**税收优惠政策部分**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3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5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6

5、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8

6、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12

7、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16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18

**社会保险费部分**

1、概述···············································21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2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

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23

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4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4

7、工伤保险··········································25

8、失业保险··········································25

**非税收入部分**

1、教育费附加·········································26

2、地方教育附加······································29

3、文化事业建设费·····································32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3

5、工会经费···········································36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7

7、水土保持补偿费····································40

8、城镇垃圾处理费····································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四、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所称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五、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并将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共享信息具体内容和共享实现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五、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从2021年1月1日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企业也可以选择10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政策）。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四、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1】A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50×12.5%×20%=1.25万元。减免税额=50×25%-1.25=11.25万元。第2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00×12.5%×20%+（150-100）×50%×20%=2.5+5=7.5万元。减免税额=150×25%-7.5=30万元。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2】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3】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元。

　　【例4】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九、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时，还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个体工商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需要预征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减轻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环节的个税负担，规范经营所得征收管理，《公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税务机关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而是由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4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附件1。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详见附件2。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

　 1.[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http://147.12.80.4:8002/uploadfile/wz_id/file/1616983393651.pdf)

2.[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http://147.12.80.4:8002/uploadfile/wz_id/file/1616983423461.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

序号文件名称备注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91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41 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19 年第61 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67 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73号）

10《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91 号）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88 号）

1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20 号）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77 号）

14《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21 号）

1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 年3 月31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 月31 日。

16《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年第69 号）税收优惠政策于2021 年6 月30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 月31 日。

附件2

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

序号文件名称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

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

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85 号）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86 号）

社会保险费部分

**一、概 述**

**社保费包括哪几个险种?**

俗称“五险”:①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②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类医疗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⑤生育保险。

目前，南阳市生育保险已经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五险”变“四险”

**社保费有哪些缴费人类型?**

三类征收对象:用人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

**社保费有哪些主要缴费方式?**

自行申报(用人单位)、代扣代缴(职工)、银行批扣(灵活就业人员)、委托代收(城乡居民)。

**社保费缴纳期限?**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月缴纳，每月15日前;

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纳，每月16日-25日;

城乡居民:按自然年度。

缴费年度:一般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对象:**用人单位、职工个人、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的确定:**单位部分以上年度本单位工资总 额作为缴费基数，单位工资总额低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 和的，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确定:**职工个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 基数为本人工资。本人工资高于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 300%的，以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300%为本人缴费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60%的，以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60%为本人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单位部分16%，个人部分8%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 业人员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之月起，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费率为20%， 其中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对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 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度:**为每个自然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缴费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的缴费档次有200元 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和5000元，共15个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鼓励选择较高档次缴费，每年缴费一次。

**缴费方式:**可以通过集中征收，微信微税保小程序，支付宝 豫事办，河南税务app，办税服务厅，银行网点，自助办税机等 多种途径缴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对象:**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缴费基数及比例:**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 工资总额的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 资的8%，缴费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对象:**全省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 户及其雇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参加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和比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 企业单位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10%，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职工缴费费率为本人工资总额的2%。企业参加职工医保缴费费率为10.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5%，职工缴费费率为本人工资总额的2%。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对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 范围的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包括下列人 员:(1)农村居民;(2)城镇非从业居民;(3)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4)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由省医疗保障部 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障需求，按照基金收 支平衡的原则，每年合理确定全省统一的筹资标准。2021年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

**缴费方式:**可以通过集中征收，微信微税保小程序，支付宝 豫事办，河南税务app，办税服务厅，银行网点，自助办税机等 多种途径缴费。

**七、工伤保险**

**缴费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

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

(1)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执行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和1.9%

(2)浮动费率: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八、失业保险**

**缴费对象:**(1)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金 业、城镇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2)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3)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4)国家机关中的工勤人员;

(5)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参保职工上年度月均工资总额计算; 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均工资计算。

**缴费比例:**用人单位按0.7%、职工本人按0.3%缴纳失业保险 费。

非税收人部分

**一、教育费附加**

1.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义务人?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2.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国发[1986] 50号)

3.教育费附加如何计算缴纳?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

据，费率为3%。

4.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缴费期限?

纳税人、缴费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自主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进行申报缴纳。

5.教育费附加的现行优惠政策?

(1)自2007年9月5日起，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的全国性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

(2)自2010年5月25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3)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4)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 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5)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 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财税[2019]46号文件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 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8)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视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6.教育费附加的申报缴款方式?

可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 电子税务局进行网络申报缴纳。

**二、地方教育附加**

1.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2.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综[2010]98号)、《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11]4号)。

3.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 税额为计征依据，费率为2%。

4.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缴费期限?

纳税人、缴费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 满之日起15日内自主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进行申报缴纳。

5.地方教育附加的现行优惠政策?

(1)自2007年9月5日起，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 府性基金。免收的全国性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

(2)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 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 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 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4)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 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财税[2019]46号)文件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7)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8)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6.地方教育附加的申报缴款方式?

可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 电子税务局进行网络申报缴纳。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1.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 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2.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税[2016]60号)。

3.文化事业建设费如何计算缴纳?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 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一般费额计算: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扣缴费额的计算: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3%。

4.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缴费期限?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缴并结清上月应纳费款。

5.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现行优惠政策?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 税，季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 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缴纳方式?

可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 电子税务局进行网络申报缴纳。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义务人?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 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年第3号)、《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127号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 [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豫残联[2021]24号)。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计算缴纳?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 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费期限?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征收，定期缴纳，每年的6-12月为 申报和征收上年度保障金时间。缴纳义务人按照规定期限，自主 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进行申报缴纳。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现行优惠政策?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总数 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3)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 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4)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 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 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6.对劳务派遣方式如何认定残疾人人数?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 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款方式?

可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 电子税务局进行网络申报缴纳。

8.没有按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要承担什么责任?

应缴未按时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欠缴之日起，按日收 取5%的滞纳金，与保障金一并收取。

**五、工会经费**

1.工会经费的缴纳义务人?

除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企事业单位。除工会经费纳入财政集中 划拨的机关事业单位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未建立工 会组织单位缴纳的筹备金)全部由税务部门统一代收。

2.工会经费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委托税务部门代征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工文[2019]105号)。

3.工会经费如何计算缴纳?

对纳入代收范围的单位，原则上按其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税务机关全额代收。

4.工会经费的申报缴费期限?

缴费单位按季(月)申报，以一个季度(月份)为一个申报 缴纳期限。缴费单位申报缴纳期限一旦确定，一年内不得随意变 更。缴费单位应于每季度(每月)终了15日内，自主填写《通用 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进行申报缴纳。

5.工会经费的现行优惠政策?

河南省工会经费没有优惠政策，只有缓缴政策。依据《河南 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国库汇缴管理操作办法》(豫工文[2011]15号)第九条规定:工会经费不得减 免。缴费单位有特殊困难的，可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所在 地方工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经上级工会批准后，所在地方工会 给予批复，并将批复抄送主管税务机关。

6.工会经费的申报缴款方式?

可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 电子税务局进行网络申报缴纳。

7.没有按期缴纳工会经费要承担什么责任?

应缴未按时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从欠缴之日起，按日收取5%的滞纳金，与应纳费金一并收取。

**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不能同步建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含自然人)缴纳应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费用，再由人防部门集中资金统一安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单位或个人所缴纳的这些费用简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2003]18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59号)、《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 [2019]80号)。

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情形 有哪些?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 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2)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 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 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5)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 元面积要求的。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标准是什么?

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征 收标准。

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 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 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 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

根据我省《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标 准(试行)的通知》(豫人防[2019]80号):“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 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6级(含)以 上防空地下室。”(1)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2)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县级(含)以上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3)县级(含)以上城市规划区之外的重点镇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按照人民防空有关规定落实防护要求。其他单建地下空间，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6级(含)以上人防工程。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如何申报缴纳?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市级人防部门审批的项目，缴费人在该市辖区内已办 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该市辖区内办 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县(市、区)级人防部门审批的项目，缴费人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自然人缴费人，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现行优惠政策?

凡符合第3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 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 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

(3)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4)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 予以免收;

(5)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 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7.不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修建或者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 积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

1.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义务人?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 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 8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 1079号)。

3.水土保持补偿费如何计算缴纳?

(1)对一般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中的水库淹没区)。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1.2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 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申报缴费期限?

按次缴纳的，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持水行 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行政许可凭证(需加盖水利部门印章)自主填写《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自主填写《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现行优惠政策?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

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6.水土保持补偿费如何申报缴纳?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缴费人在我省

境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我省

境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缴费人在该

市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

该市辖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缴费人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在该县(市、区)辖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的，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自然人缴费人，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没有按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要承担什么责任?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 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 的罚款。

**八、城镇垃圾处理费**

1、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文件有哪些?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2、城镇垃圾处理费何时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及申报征收期限等政策继续按照当地现行规定执行。

3、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具体申报缴纳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主填写《非税收 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 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 税渠道及时追缴。

4、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缴费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城镇垃圾处理 费的缴纳义务人、代征单位，向产生城镇垃圾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

5、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申报缴纳方式有哪些?

自2021年7月1日起，缴费人、代征单位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办税服务厅或使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